**山东科技大学“名家讲坛”活动工作流程**

各学院：

“名家讲坛”作为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术论坛，通过邀请知名专家学者，以举办学术报告的形式探究学术，增强各学科之间的砥砺和沟通。讲坛自开办以来受到校内外师生和学者的广泛欢迎和一致好评，为进一步规范“名家讲坛”申办流程，提升讲坛质量，加强讲坛宣传力度，扩大讲坛影响力，现将工作流程规范如下：

**第一步：计划审核**

**每年初前两周**，学院按学校通知提交**“名家讲坛”计划**，纸质版签字并盖章后交研工部，电子版发送至skdmjjt@126。学校将根据讲坛总体规划与经费预算情况进行审批，并将审批结果反馈至各学院。

**第二步：嘉宾邀约**

学院根据审批情况和举办计划，邀请国内外科研院所知名学者（二级教授及以上）及社会各界杰出人士为“名家讲坛”主讲嘉宾。

**第三步：网络宣传**

“名家讲坛”举办**前一周**，学院提交纸质**《“名家讲坛”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**，[并将电子版发送至skdmjjt@126.com](mailto:并将电子版发送至skdmjjt@126.com)。研究生院（部）审核备案后，于讲坛举办**前3天**，在学校及学院网站进行前期宣传。

**第四步：组织承办**

学院积极准备、认真组织，要求青年教师和在校研究生参加比例不低于50%。研究生参加讲坛需记入**《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登记表》**。

**第五步：总结交流**

活动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须在校园网宣传报道，学院[需将活动新闻稿及活动照片发送至skdmjjt@126.com](mailto:需将活动新闻稿及活动照片发送至skdmjjt@126.com)，并积极向**《山东科大报》**等媒体投稿。

**第六步:讲课费支付**

活动举办2周内，学院负责人填写**《山东科技大学各类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备案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**，签字盖章后，会同**劳务费清单(财务处网站常用下载)**，按照财务管理办法为专家发放讲课费。报销账号为：0103028；一级审批人：研究生院 **李兆庆**；二级审批人：研究生院 **韩作振**。

Ps: 参照《山东科技大学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 (山科大财字〔2014〕24号)，校外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为：1.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2.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；3.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最高不超过3000元。其他人员讲学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**附件1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办单位 |  | | | |
| 报告题目 |  | | | |
| 举办时间地点 |  | | 主持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 |
| 主讲嘉宾简介  （200～300字） |  | | | |
| 报告内容简介 |  | | | |
| 学 院  意 见 | 负责人： 单位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研究生院（部）意 见 | 负责人： 单位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山东科技大学“名家讲坛”申报表**

**注：1.研究生工作部将依据表格内容制作宣传海报，请各学院认真填写并审核。**

**2.此表于讲坛举办前一周提交，纸质版送至研工部（行政楼209），电子版发送至skdmjjt@126.com。**

**附件2（示例）**

山东科技大学学术讲学（讲座）备案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讲学（讲座）题目 | 《控制与学习》 | | |
| 举办时间 | \*\*\*\*年 \*月 \*日 | | |
| 举办地点 | 逸夫讲堂 | | |
| 主讲专家名单 | 姓 名 | 职 称 | 工 作 单 位 |
| \*\*\* | 教授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专家费标准与金额 | 每人 3000元 | 共 1人 | 合计3000元 |
| 经费来源 | 名家讲坛 | | |
| 申请单位领导  审核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 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职能部门  审核意见 | 部门负责人签名： 部门（盖章 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领导审批意见 | 同 意 □ 不同意 □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| 注：1.教学类专家讲学、评审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；学术类专家讲学、评审向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备案；形势政策等其他类型专家讲学、评审向宣传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备案；学生科技竞赛等专家讲学、评审向团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备案。  2.除常规工作的讲学、评审之外，报销讲学、评审费须附本表。 | | | |

**注：此表用于报销时使用。**